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概況：

法定股本

股份	概況	面值	總面值
1,000,000,000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	0.01港元	10,000,000港元

以下為[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面值	總面值
[編纂]	0.01港元	[編纂]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以及[編纂]獲行使前：

股份	股份概況	面值	總面值
[編纂]	已發行股份	0.01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0.01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0.01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	總計		[編纂]港元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處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惟須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若干人士於[編纂]日期前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